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聯絡人：楊家瑋  
電話：(03) 932-0876  
傳真：(03) 932-0834  
電子信箱：ilta@ilc.edu.tw

受文者：如正本、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宜縣教師會字第 99002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請 貴府訂定本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頒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中，規定新生編班或需重新編班之編班方式，並無規定學期中轉入生編班方式。
- 二、目前本縣多數學校都將轉入生或補報到生編入人數少的班級，若條件相同，亦以公開抽籤決定，依 貴府 99 年 3 月 4 日府教學字 0990028228 號函及 99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 0990047722 號函釋，學期中各年級的轉入生皆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而不考量班級人數多寡，將造成各班人數多寡之不公平現象，依此本縣多數學校之作法亦為違法。
- 三、為規範本縣補報到之新生、轉學生、調班等方式，建請 貴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訂定「本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以使法令更臻完善。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本會理監事、本會所屬學校教師會、噶瑪蘭教師會各校聯絡人

理事長



鄭嘉偉